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	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点 00 分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不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分钟向会务组进行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

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四、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 单元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TAO HAI（陶海）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5 日

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签到

与会人员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与会股东及其代表签到、领取会议资料，并进行发言登记。

(二) 会议开始

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后，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 宣读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取消此前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313.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12,172.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140.8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63,971.8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95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715.66	16,715.66
2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531.56
3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3,921.79	23,92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8,169.01	58,169.01

公司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上述决议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已使用 18,903.7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转出 17,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将该 17,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超募资

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的战略安排，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状况，公司拟取消 2023 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储存与三方监管，同时终止公司此前作出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对公司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自退回上述超募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再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退回相关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